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博生吉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，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方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山、刘光福、朱卫东、陈命家

2022年01月05日